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圖書館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本規程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、職業學校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第七點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圖書館委員會委員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)之任期一年，為無給職，期滿得連任。本委員會委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本校各處室主任、各科科主任及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。
圖書館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，由圖書館主任代理會議主席。
- 第 3 條 本委員會為促進本校圖書館永續提升，強化使用服務與支援學習功能，其職掌如下：
一、圖書館各期程營運計畫之審核。
二、圖書館學年度執行計畫之核議。
三、圖書館各學期館藏發展之檢核。
四、圖書館各學期館務活動之督導。
五、圖書館各學期自我評估之檢視。
六、圖書館務重大興革事項之研議。
七、圖書館各項章則與辦法之研修。
- 第 4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得視實際需要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5 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 6 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